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結果，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GA Global Reinsurance Ltd., 以下簡稱「本總公司」)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依據「專業再保險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遵循本總公司之本國法令及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未發現重大缺失。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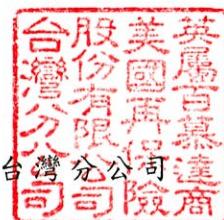
- 七、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舞弊，亦未發生管理階層或在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中擔任重要職務之人員涉入之舞弊情事。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負責人、法令遵循主管及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簽屬。

RGA®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負責人：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